

证券代码：874660

证券简称：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阅，其编制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

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行相关制度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厚鹏先生及其配偶姜玉静女士提供的担保（含抵押），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小鸟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监事、郑州小

鸟法定代表人周劲羽先生为郑州小鸟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及议案八提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文彪、徐湑、彭泗清

2025 年 4 月 29 日